

第一章 总论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法律关系的要素	★★★★
考点二	法律事实	★★★★
考点三	法的渊源	★★
考点四	法律责任的分类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关系的要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关系的要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一节法律基础的内容，其中法律主体的具体内容属于第二节法律主体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法律关系主体
- 2. 法律关系内容
- 3. 法律关系客体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部分。

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

1. 自然人

（1）自然人的出生和死亡时间

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

（2）自然人的住所

一般为户籍登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

特殊为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为住所。

2. 法人

(1) 法人的分类

分类		具体包括	
营利法人	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制	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2) 法人设立阶段的责任承担

分类	责任承担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	法人成立	法人承担
	法人未成立	设立人承担，设立人为 2 人以上，承担连带责任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3) 法人合并、分立后义务的承担

- ①法人合并的，其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继承。
- ②法人分立的，其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法人的终止

- ①依法需要登记的，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 ②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 ③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3. 非法人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4. 国家

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关系的客体：物、人身、人格、智力成果、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和行为。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有价证券
- B. 人格
- C. 电力
- D. 行为

【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人身、人格，智力成果，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行为。选项 A、C，属于物。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事实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事实。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一节法律基础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法律事件
- 2. 法律行为
- 3. 事实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 1. 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包括绝对事件（如地震、海啸、火灾、出生、死亡）和相对事件（如罢工、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 2. 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合法与违法行为、积极与消极行为、有偿与无偿行为、单方与多方行为、要式与非要式

行为、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3. 事实行为：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

常见的事实行为有无因管理行为、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以及侵权行为、违约行为、遗失物的拾得行为、埋藏物的发现行为等。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 A. 发生地震
- B. 签订合同
- C. 缔结婚姻
- D. 偷排废水

【答案】A

【解析】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选项 BCD，属于法律行为。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的渊源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的渊源。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一节法律基础中法律关系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法的渊源
- 2. 法的制定机关
- 3. 法的名称规律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法的渊源

渊源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规	地方性法规、自治 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 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 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 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 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 直属机构	××办法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 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特别行政区法		——	
国际条约		——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效力等级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下列主体中，有权制定部门规章的是（ ）。

- A.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 B. 中国人民银行
- C.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 D.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答案】B

【解析】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有权制定部门规章。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责任的分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责任的分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三节法律责任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法律责任的分类
- 2. 法律责任的内容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法律责任的分类

分类		内容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行政 责任	行政 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其他
	行政 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属于民事责任的有（ ）。

- A. 赔礼道歉
- B. 暂扣许可证
- C. 没收财产
- D. 消除危险

【答案】AD

【解析】选项 B，属于行政责任；选项 C，属于刑事责任。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会计核算	★★★
考点二	会计档案管理	★★★
考点三	会计监督	★★
考点四	会计岗位的设置	★★★

考点五	会计法律责任	★★★
-----	--------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核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核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二节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2. 会计核算的内容
3. 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4.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5. 财务会计报告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①依法建账；②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③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④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⑤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⑥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注意】伪造会计资料：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编制（无中生有）。

变造会计资料，用涂改、拼接、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篡改事实）。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会计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符合法律规定。

2. 会计核算的内容

①资产的增减和使用；②负债的增减；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④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⑤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⑥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3. 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每年公历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

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链接】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企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4.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	其他错误：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金额错误：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一张原始凭证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负担时，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
	记账凭证	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会计账簿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账簿（也称备查账）
		如果发生隔页、跳行，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账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5. 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注意】 “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签章人员	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
签章方式	签名并盖章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中，应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有（ ）。

- A 买卖合同的签订
- B. 资金计划的制定
- C. 无形资产的购入
- D. 所得税的计提

【答案】CD

【解析】选项 AB，签订合同与制定计划不属于会计核算的内容。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档案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档案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二节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
- 2. 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
- 3.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 4. 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会计档案管理

- 1. 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
 - (1) 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2) 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 (3) 财务会计报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4) 其他会计资料：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等。
- 2. 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
 - (1) 会计管理机构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2) 会计管理机构保管期限：会计年度终了后 1 年。

【链接】因工作需要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最长不超过 3 年。

- 3.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 10 年和 30 年。

保管年限	会计档案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30 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注意】账簿中的固定资产卡片保管期限为报废清理后 5 年

10 年	其他财务报告、调节表、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	----------------------

4. 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1) 鉴定。“档案机构”牵头+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审查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2) 编制销毁清册。档案机构编制销毁清册，单位负责人、档案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及档案和会计机构的经办人于销毁“前”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3) 专人负责监销。

①一般档案：档案机构+会计机构。

②电子档案：档案机构+会计机构+信息系统管理机构。

(4) 销毁后。“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会计档案中，最低保管期限为 30 年的有()。

- A.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B. 总账
- C.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D. 原始凭证

【答案】BD

【解析】选项 A，最低保管期限为 10 年；选项 C，应永久保管。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监督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监督。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二节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2.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3.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会计监督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 主体、对象

监督主体：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监督对象：单位的经济活动

(2) 内部控制

①原则

单位：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小企业：风险导向原则；适应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②内部控制措施

企业：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

【链接】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

2.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注意】财政部门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3.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 监督主体：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单位和个人检举违法会计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2)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①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形成审计意见。

②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和非无保留意见。

非无保留意见又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三种类型。

【试题回顾】

(2020 年·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职务中,属于不相容职务的有()。

- A. 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
- B. 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
- C. 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 D. 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答案】ABCD

【解析】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选项 D)、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选项 B)、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选项 A)、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选项 C)等。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岗位的设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岗位的设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三节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会计岗位设置要求
- 2. 回避制度
- 3. 会计工作交接
- 4. 总会计师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会计岗位的设置

- 1. 会计岗位设置要求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回避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1)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出纳。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3. 会计工作交接

(1) 需要进行工作交接的情形：会计人员调动工作、离职或者因病暂时不能工作。

(2) 监交人员：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4. 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是单位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会计岗位设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B.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该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 C.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岗多人
- D. 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属于会计岗位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法律责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会计法律责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第四节会计法律责任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
- 2.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会计法律责任

行为	法律责任
①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②私设会计账簿的； ③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④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⑤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⑥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⑦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⑧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⑨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⑩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①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②罚款。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对单位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属于公职人员的应给予行政处分。 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①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②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⑥其中的会计人员，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及人员从事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①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②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①依法给予处分。 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职务违法的法律责任	①依法给予处分。 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试题回顾】

（2023 年·单选题）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情节严重的，在（ ）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A. 3 年
- B. 5 年
- C. 1 年
- D. 7 年

【答案】B

【解析】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情节严重的，

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
考点二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
考点三	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
考点四	票据权利	★★★
考点五	票据权利的时效	★★★
考点六	票据行为之背书	★★★
考点七	票据追索	★★★
考点八	商业汇票	★★★
考点九	支票	★★★
考点十	银行电子支付	★★★
考点十一	网络支付	★★★
考点十二	预付卡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一节支付结算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

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2. 票据伪造：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者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例如伪造出票签章、背书签章、承兑签章和保证签章。

票据变造：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3.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1) 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2) 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面加“壹”。

(3)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2024 年 1 月 11 日张某向王某签发一张支票，该支票出票日期的正确填写方式是()。

- A. 贰零贰肆年壹月拾壹日
- B. 贰零贰肆年零壹月拾壹日
- C. 贰零贰肆年零壹月壹拾壹日
- D. 贰零贰肆年壹月壹拾壹日

【答案】C

【解析】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撤销。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银行结算账户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 2.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1. 开立

(1) 核准类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企业除外）、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2) 生效日：存款人（非企业）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2. 撤销

(1) 撤销顺序：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2) 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 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②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④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银行结算账户中，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的是（ ）。

- A. 乙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
- B. 丙市第一中学因其他结算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
- C. 丁武警支队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 D. 甲市民政局的专用存款账户

【答案】 A

【解析】 选项 A，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选项 BCD，存款人（非企业）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银行结算账户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
- 3.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方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账户种类	存款人	开立方式	现金的支取
基本存款账户	异地常设机构、团级以上军队、个体工商户、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备案制	存现金＋取现金
一般存款账户	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	备案制	存现金 (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	专款专用	备案制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QFII 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只收不付
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需要开立 【提示】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备案制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中，不得支取现金的是()。

- A. 甲妇联的基本存款账户
- B. 乙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 C. 丙学校的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
- D. 丁公安局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答案】B

【解析】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权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权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票据权利的分类
-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 3. 票据丧失的补救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权利

- 1. 票据权利的分类



-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如果是因为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2) 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①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

票据权利。

3. 票据丧失的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2) 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3) 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是()。

- A. 普通诉讼
- B. 挂失止付
- C. 公示催告
- D. 登报声明

【答案】D

【解析】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时效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时效。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票据种类
- 2. 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 3. 票据权利的时效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时效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商业 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本票		出票日起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银行汇票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不包括出票人和承兑人）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不包括出票人和承兑人）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试题回顾】

（2022 年·单选题）甲公司将受让的一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于汇票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付款人丙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乙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最后日期为（ ）。

- A. 2021 年 6 月 10 日
- B. 2021 年 10 月 10 日
- C.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D. 2021 年 8 月 10 日

【答案】C

【解析】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行为之背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行为之背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背书的种类
- 2. 背书记载事项
- 3. 背书效力
- 4. 背书特别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行为之背书

1. 背书的种类

转让背书（转让票据权利）和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2. 背书记载事项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背书效力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4. 背书特别规定

包括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禁转背书、期后背书。

（1）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2）“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4）期后背书是指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背书的是（ ）。

- A. 更改背书日期
- B. 转让票据金额 50%的背书
- C. 背书时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D. 背书时在票据上记载“违约金 10 000 元”

【答案】B

【解析】选项 A，更改出票日期，票据无效，更改背书日期不会导致票据无效；选项 B，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选项 C，属于禁转背书；选项 D，属于背书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追索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追索。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追索的适用情形
2. 被追索人的确定
3.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金额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追索

票据追索适用于两种情形，分别为到期后追索和到期前追索。

1. 到期后追索，是指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2. 到期前追索是指，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对下列情形之一行使的追索：

- (1)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2)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3)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3.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4.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金额。

最初的追索权：

- (1)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2)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

(1)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2)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试题回顾】

(2021 年·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票据追索权的下列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行使追索权
- B. 追索权是第二顺序票据权利
- C. 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 D. 持票人可以向全体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答案】A

【解析】票据追索适用于两种情形, 分别为到期后追索和到期前追索。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 商业汇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 商业汇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适用范围
2. 付款期限
3. 承兑
4. 信息披露
5. 贴现
6. 到期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商业汇票

1. 适用范围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结算，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提示】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2. 付款期限

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应当与真实交易的履行期限相匹配，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3. 承兑

①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仅针对商业汇票。

②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提示】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保证，条件无效。

4. 信息披露

（1）首次披露

①披露时间

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

②披露内容

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据号码、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承兑人社会信用代码、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

（2）持续披露

①披露时间

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 10 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

②披露内容

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

5. 贴现

(1) 按交易方式, 贴现分为买断式贴现、回购式贴现。

(2) 贴现利息的计算

贴现利息 = 票面金额 × 年贴现率 × 贴现期 / 360

贴现期: 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

【注意】承兑人在异地的, 贴现的期限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6. 到期处理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

① 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的, 若承兑人未付款, 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该票据在交易后又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 应当由承兑人付款; 若承兑人未付款, 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② 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交易的, 应当由承兑人付款; 若承兑人未付款, 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③ 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 若承兑人未付款, 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 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 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④ 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 应当由承兑人付款; 若承兑人未付款, 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 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 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记忆小贴士】偿付顺序: 承兑人——保证增信行——贴现人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甲公司持一张纸质商业汇票向乙公司提示承兑。下列关于乙公司受理并承兑该汇票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在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上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 B. 在承兑后披露承兑相关信息
- C. 承兑时在汇票上记载承兑日期并签章
- D.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承兑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 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 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选项 B,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一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 选项 C,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 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 选项 D,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 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

拒绝承兑。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支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支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支票的适用范围
2. 支票的出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支票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2. 支票上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3. 支票出票人的签章

（1）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出票人为个人的，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是（ ）。

- A. 收款人名称
- B. 付款行名称
- C. 出票日期
- D. 出票人账号

【答案】A

【解析】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银行电子支付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银行电子支付。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网上银行的分类
- 2. 网上银行的功能
- 3. 条码支付的交易验证方式
- 4. 条码支付的商户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银行电子支付

- 1. 网上银行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内容
按服务对象	企业网上银行、个人网上银行
按经营组织	分支型网上银行、纯网上银行

- 2. 网上银行的功能

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	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
账户信息查询	账户信息查询
支付指令	人民币转账业务
B2B 网上支付	银证转账业务
批量支付	外汇买卖业务
	账户管理业务
	B2C 网上支付

- 3. 条码支付的交易验证方式

验证方式	举例
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	静态密码
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 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动态验证码）
客户本人生物特征要素	指纹

- 4. 条码支付的商户管理

- ①实名制管理。
- ②审核资料及交易限额。

企业类型	审核资料	交易限额
------	------	------

一般企业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提示】应当留存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
小微商户（免于办理工商 注册登记的实体特 约商户）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辅助证明材料（营业 场所租赁协议或者产权证明、集中经营场所管理 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日累计≤1000 元 月累计≤1 万元

【试题回顾】

（2024 年·判断题）条码支付业务分为付款扫码和收款扫码。（ ）

【答案】√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网络支付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网络支付。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四节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支付机构为个人开立支付账户的分类及功能
- 2. 不同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 3. 支付账户的使用要求
- 4. 支付机构风险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网络支付

- 1. 支付机构为个人开立支付账户的分类及功能

项目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转账	自账户开立起累计≤1000 元	年累计≤10 万元	年累计≤20 万元
消费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 融产品	×	×	

- 2. 不同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支付账户类型	开户要求
I 类	“首次”在该支付机构开立支付账户，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
II 类	①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 ②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

III类	①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 ②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
------	---

3. 支付账户的使用要求

- (1) 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
- (2) 支付机构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
- (3) 支付机构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4. 支付机构风险管理

- (1) 支付机构可以代替银行进行交易验证的业务

单笔金额≤200 元的小额支付业务，公共事业缴费、税费缴纳、信用卡还款

- (2) 建立客户风险评级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监测系统，动态调整客户风险评级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3) 对疑似“风险事件”，及时采取“调查核实、延迟结算、终止服务”等措施；

- (4) 充分提示网络支付业务的潜在风险，对高风险业务在操作前、操作中进行风险警示；

- (5) 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有效期。

【试题回顾】

(2023 年·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企业申请成为支付机构，从事支付业务，应经过（ ）的批准。

- A. 中国人民银行
- B. 财政部
- C.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D. 国家互联网信息中心

【答案】A

【解析】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预付卡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预付卡。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四节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预付卡的限额
2. 预付卡的期限
3. 预付卡的办理
4. 预付卡的充值
5. 预付卡的使用
6. 预付卡的赎回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预付卡

1. 预付卡的限额

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5 000 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 000 元。

2. 预付卡的期限

预付卡卡面记载有效期限或有效期截止日。记名预付卡可挂失，可赎回，不得设置有效期；不记名预付卡不挂失，不赎回，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

【注意】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可通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

3. 预付卡的办理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4. 预付卡的充值

预付卡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充值。

【注意】一次性充值金额 5 000 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

5. 预付卡的使用

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6. 预付卡的赎回

记名预付卡可在购卡 3 个月后办理赎回。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付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预付卡具有透支功能
- B. 个人购买记名预付卡可不使用实名
- C. 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5 000 元
- D. 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 000 元

【答案】CD

【解析】选项 A，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选项 B，个人购买记名预付卡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选项 CD，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5 000 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 000 元。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	★★★★
考点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销项税额	★★★★
考点三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	★★★★
考点四	增值税税收优惠	★★★
考点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
考点六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	★★★★
考点七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
考点八	关税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第二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增值税征税范围
- 2. 视同销售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

- 1. 增值税征税范围

增值税征税范围		具体应税项目	税率
销售货物		有偿转让有形动产。 【注意】 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13% 农产品、生活必需品（植物油、自来水、暖气等）、图书、报纸、杂志、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适用 9% 税率
提供应税劳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属于	13%
进口货物		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劳务均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13%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水陆、航空和管道运输服务	9%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以及其他邮政服务	9%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9%
		增值电信服务	6%
	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以及其他建筑服务	9%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6%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及其他现代服务	6%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及其他生活服务	6%
	销售无形资产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6% (转让土地使用权 9%)
	销售不动产		9%

2. 视同销售行为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无偿赠送他人。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现代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的是（ ）。

- A. 旅游服务
- B. 餐饮服务
- C. 租赁服务
- D. 住宿服务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按照“生活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销项税额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销项税额。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第二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销售额的概念
- 2. 视同销售货物销售额的计算
- 3.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 4. 包装物押金
- 5.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 1. 销售额是指扣除销项税额之后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提示】考试中，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不含税价；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含税价；零售价为含税价；价外费用一般为含税价。含税价需要进行价税分离。

- 2. 视同销售货物销售额的计算。

按照下列顺序核定其销售额：

- ①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
- ②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
- ③组成计税价格：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 3.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方式	销售额确定
折扣方式	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以旧换新	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方式	【提示】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还本销售方式	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方式	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直销方式	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销售退回或折让	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4. 包装物押金。

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 1 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全额纳税。

包装物押金	增值税		消费税	
	取得时	逾期时	取得时	逾期时
一般货物	×	√	×	√
白酒、其他酒	√	×	√	×
啤酒、黄酒	×	√	×	×

5.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①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注意】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甲金融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 年第一季度金融商品卖出价为 1 272 万元，相关金融商品买入价为 1 113 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6%，计算甲金融企业该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272-1113) \times 6\% = 9.54$ 万元

B. $(1272 - 1113) \div (1 + 6\%) \times 6\% = 9$ 万元

C. $1272 + (1 + 6\%) \times 6\% = 72$ 万元

D. $1272 \times 6\% = 76.32$ 万元

【答案】B

【解析】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第二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

1.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 购进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凭票抵扣。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取得的下列合法凭证中，准予抵扣对应进项税额的有（ ）。

- A. 进口货物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B. 购进劳保专用鞋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D. 购进维修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法律制度第二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免税项目
- 2. 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的免税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税收优惠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免税项目
------------------	-------------------------

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②避孕药品和用具； ③古旧图书； 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⑥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⑦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①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②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④婚姻介绍服务； ⑤殡葬服务； ⑥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⑦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⑧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⑨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⑩个人转让著作权； ⑪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⑫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有（ ）。

- A. 古旧图书
- B. 企业直接用于科学试验的进口仪器
- C. 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D.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需要缴纳增值税，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会给予减征，不属于增值税的免税项目。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第二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联次及用途
- 2.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3.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1. 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分为 3 联：

- (1) 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 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 (3) 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提示】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2.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一般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时，需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要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3.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的；
- (2)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 (3)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的下列经营行为中，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

- A. 运输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 B.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商品房
- C. 医药公司向一般纳税人销售免税药品
- D. 劳保用品店向一般纳税人销售劳保用品

【答案】AD

【解析】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的；（2）应税

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3）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第三节消费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2. 消费税的税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

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生产应税消费品

- ①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
- ②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 ③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 ④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 ①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受托方为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特别关注】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个人不能成为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

- ②委托方将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3）进口应税消费品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关税、进口消费税和进口增值税，由海关代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4）零售应税消费品——金银首饰（含铂金）、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①纳税人从事零售业务的，在零售时纳税。

②金银首饰的带料加工、翻新改制、以旧换新等业务，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但金银首饰的修理和清洗，不缴纳消费税。

③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在移送时缴纳消费税。

【提示】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和零售两个环节征收消费税。

（5）批发销售卷烟和电子烟。

【特别关注】卷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2. 消费税的税目

消费税税目共有 15 个，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是（ ）。

- A. 钻石
- B. 高档化妆品
- C. 高档手表
- D. 卷烟

【答案】A

【解析】选项 BC，在生产、委托加工或进口环节缴纳消费税；选项 D，在生产、委托加工或进口环节缴纳消费税，在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本考点属于《经

济法基础》第四章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第三节消费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2. 生产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3.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4. 委托加工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5.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1. 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1) 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计征。

(2) 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按照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计征。

(3) 包装物：实行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包装物随同销售，计入销售额缴纳消费税；包装物押金不征消费税，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押金计征消费税；酒类包装物押金，并入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4) 以旧换新销售的金银首饰，按照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征。

2. 生产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的：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提示】只有卷烟、白酒采用复合计算方法。

3.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4. 委托加工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5.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1)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试题回顾】

(2024 年 • 单选题) 某炼油厂 2024 年 2 月生产汽油 5 500 吨, 其中 5 000 吨对外销售, 2 吨用于本单位管理部门, 3 吨用于职工福利, 剩余汽油尚未销售使用。已知汽油 1 吨 = 1 388 升, 汽油消费税税率为 1.52 元/升。计算该炼油厂当月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 ()。

A. $5\,500 \times 1\,388 \times 1.52 + 10\,000 = 1\,160.37$ 万元

B. $(5\,000 + 2) \times 1\,388 \times 1.52 + 10\,000 = 1\,055.30$ 万元

C. $(5\,000 + 3) \times 1\,388 \times 1.52 + 10\,000 = 1\,055.51$ 万元

D. $(5\,000 + 2 + 3) \times 1\,388 \times 1.52 + 10\,000 = 1\,055.93$ 万元

【答案】D

【解析】（1）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2）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选项中除以 10 000 属于单位换算，将元换算为万元。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关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关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第六节关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关税纳税人
- 2. 关税税率
- 3.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关税

1. 纳税人

物品的纳税人包括：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

2. 关税税率

种类	特点
最惠国税率	①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②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③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

特惠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
普通税率	①原产于除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国家或者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②原产地不明
关税配额税率	①在配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适用较低的关税配额税率；②对于配额之外的则适用较高税率
进口暂定税率	①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②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出口税率	①出口税率，是指国家对出口商品征收的关税税率；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对其中 68 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③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关税计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2）应纳税额＝关税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试题回顾】

（2020 年·单选题）2019 年 9 月甲公司进口生产设备一台，海关审定的货价 45 万元，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费 4 万元、保险费 2 万元。已知关税税率为 10%。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应纳关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5+4+2) \times 10\% = 5.1$ 万元
- B. $45 \div (1-10\%) \times 10\% = 5$ 万元
- C. $(45-2) \times 10\% = 4.3$ 万元
- D. $(45-4) \times 10\% = 4.1$ 万元

【答案】A

【解析】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应纳关税税额＝关税计税价格×关税税率＝ $(45+4+2) \times 10\% = 5.1$ （万元）。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考点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收入总额	★★★★
考点三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	★★★★
考点四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	★★
考点五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考点六	工资薪金所得	★★★★
考点七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考点八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九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
考点十	偶然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	★★
考点十一	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规定	★★★★
考点十二	每次收入的确定	★★★★
考点十三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范围
- 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分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1. 纳税人的范围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收个人所得税。

2. 纳税人的分类

类型	判定标准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境内境外全部所得
非居民企业	依据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境内+境外与其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就境内所得征税
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境内所得

【试题回顾】

（2023 年·判断题）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 ）

【答案】×

【解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因此属于居民企业。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收入总额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收入总额。
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收入类别
- 2. 收入确认时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收入总额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收入	①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 ②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

	③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 ④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
转让财产收入	从财产受让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 投资收益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特殊收入	①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②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 ③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

【试题回顾】

(2023 年·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A.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租人实际收到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D

【解析】选项 D,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般扣除项目

2. 特殊扣除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

1. 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不得扣除。

2. 特殊扣除项目

(1)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2)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3)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 社会保险费。

【提示】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5) 借款费用。

【提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6) 公益性捐赠——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捐赠，企业直接对外捐赠不可以扣除。

(7) 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千分之五）。

【提示】销售（营业）收入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视同销售收入。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扣除比例为 30%。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保险费用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 A. 为投资者家庭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
- B.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
- C. 为雇主支付的责任保险费用
- D. 为公众支付的责任保险费用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选项 B，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选项 CD，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不得扣除的支出项目
- 2.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3. 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

- 1.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2.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3.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 自创商誉；
-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支出中，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是（ ）。

- A.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
- B.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
- C. 税收滞纳金
- D. 合理的工资

【答案】D

【解析】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选项 A）、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2）企业所得税税款；（3）税收滞纳金（选项 C）；（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6）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选项 B）、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免税收入
2. 不征税收入
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
5. 加计扣除
6. 小型微利企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免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如基础研究资金收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2. 不征税收入：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4.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

- （1）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 （2）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加计扣除——3 项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娱乐业。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3)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6. 小型微利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 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免税项目的是 ()。

- A.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
- B. 个人为单位提供担保获得的收入
- C. 个人取得的国债利息
- D. 个人取得的保险赔款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免征个人所得税；选项 B，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工资薪金所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工资薪金所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

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基本规定
- 2. 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工资薪金所得

- 1. 基本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注意】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包括：（1）独生子女补贴；（2）托儿补助费；（3）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4）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 2. 特殊规定

（1）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

- ①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 ②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2）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缴费	①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 ②个人根据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提示】以上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运营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领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

	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

【试题回顾】

（2022 年·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因任职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年终加薪
- B. 季度奖金
- C. 劳动分红
- D. 托儿补助费

【答案】ABC

【解析】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劳务报酬所得
- 2. 稿酬所得
-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 劳务报酬

- （1）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得。
- （2）区分“劳务报酬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

职业	收入来源	税目
老师、演员	在单位授课、演出取得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在外授课、演出取得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或经营所得

个人	兼职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受雇于律师个人	为律师个人工作取得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由该律师代扣代缴）
证券经纪人	从证券公司取得佣金	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保险代理人	佣金、奖励和劳务费	劳务报酬所得
董事、监事	从任职公司（包括关联公司）取得	工资、薪金所得
	从非任职受雇单位取得	劳务报酬所得

2. 稿酬所得

（1）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注意】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2）区分“稿酬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

单位	职务	所得来源	计税规定
报社、杂志社	记者、编辑	在“本单位”刊物上 发表作品	工资、薪金所得
	其他岗位		稿酬所得
出版社	专业作者		稿酬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提示 1】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

【提示 2】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

【提示 3】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有（ ）。

- A. 作家李某出版图书取得的所得
- B. 教师赵某在培训机构兼职讲课取得的所得
- C. 律师林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D. 演员王某兼职参加商业表演取得的所得

【答案】BD

【解析】选项 A，属于稿酬所得；选项 C，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应纳税所得额
- 2. 专项扣除
- 3. 专项附加扣除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1）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意】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

（2）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2 专项扣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标准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

		女每年 24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 4 800 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由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 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出，可以按照每年 80 000 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可以按照每年 12 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不得扣除
住房租金		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500 元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扣除标准为每月 1 100 元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扣除标准为每年 9 600 元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	按照每年 36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非独生子女	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分摊方式包括赡养人均摊、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18 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年 24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提示】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数额标准无需记忆，考试中会直接给出。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 60 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试题回顾】

（2020 年·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有（ ）。

- A. 大病医疗
- B. 基本医疗
- C. 子女教育
- D. 赡养老人

【答案】ACD

【解析】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支出。选项 B，属于专项扣除。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居民个人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居民个人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 1. 工资、薪金所得

（1）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 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

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2)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适用七级超额累进预扣率。

(3)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按次”预扣预缴。

①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② 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额 = 每次收入 - 减除费用

稿酬所得：每次收入额 = (每次收入 - 减除费用) × 70%

(3)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4)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

【试题回顾】

(2024 年 · 单选题) 2024 年 3 月中国居民谢某取得劳务报酬 5 000 元，同时支付相关税费 300 元。已知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000 元的部分，预扣率为 20%，速算扣除数为 0。计算谢某取得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5\,000 \times 20\% = 1\,000$ 元

B. $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 元

C. $(5\,000 - 300) \times 20\% = 940$ 元

D. $(5\,000 - 3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752$ 元

【答案】B

【解析】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因此谢某取得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 $5\ 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 （元）。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偶然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偶然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偶然所得
2. 财产租赁所得
3. 财产转让所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偶然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

1. 偶然所得

- （1）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 （2）企业促销所得。

①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③企业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④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的“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应纳税额计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减任何费用。

（4）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2. 财产租赁所得

- （1）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2) 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注意】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20%

②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20%

3. 财产转让所得

(1) 股权转让所得

	交易行为	具体形式		纳税义务
上市公司	转让	“非限售股”股票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限售股”股票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非上市公司股权	转让	出售、公司回购、司法强制过户、抵偿债务、对外投资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终止投资	各种名目的回收款项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回收转让股权	转让合同履行完毕	股权以作变更、收入已实现时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转让行为结束，双方当事人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	视为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前次转让征收的税款不予退回
		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	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	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中国居民王某 2023 年 3 月购买体育彩票，取得一次性中奖收入 50 000 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王某当月中奖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50\,000 \times 20\% = 10\,000$ 元
- B. $5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0$ 元
- C. $5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2\,000$ 元
- D. $50\,000 \div (1 - 20\%) \times 20\% = 12\,500$ 元

【答案】A

【解析】偶然所得无扣除项目，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规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规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规定

1.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2.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3.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4.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5.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 400 元/年（200 元/月）。

【试题回顾】

（2024 年·判断题）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允许全额扣除。
（ ）

【答案】×

【解析】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

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每次收入的确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每次收入的确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每次收入的确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每次收入的确定

1.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4.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是（ ）。

- A. 财产租赁所得
- B. 财产转让所得
- C. 偶然所得
- D. 股息所得

【答案】A

【解析】选项 B，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选项 C，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选项 D，股息所得，以支付股息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免税项目
2. 减税项目
3. 其他税收优惠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7)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2. 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税收优惠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3) 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4)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 (5)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6)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
- (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军人转业费
- B. 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 C. 保险赔款
- D. 储蓄存款利息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选项 ABCD，均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房产税	★★★
考点二	契税	★★★
考点三	土地增值税	★★★
考点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	★★
考点五	车船税	★★★
考点六	资源税	★★★
考点七	印花税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房产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房产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第一节房产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2.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房产税

1.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纳税人为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

2.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计征：全年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2) 从租计征：全年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 12% (或 4%)

【提示】 (1)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2) 从价计征计税依据是房产余值，从租计征计税依据是房屋租金（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3. 房产税税收优惠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文化、体育、艺术类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5)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房产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房产税免税项目的是（ ）。

- A. 名胜古迹自用的办公用房
- B. 个人出租的市区住房
- C. 人民团体自用的房产
- D. 国家机关自用的房产

【答案】 B

【解析】 选项 ACD，免征房产税。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契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契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第二节契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契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2. 契税计税依据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 契税的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契税

- 1. 契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纳税人

契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注意】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时，承受方（买方）缴纳契税，转让方（卖方）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

（2）征税范围

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互换

【提示 1】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承受方应当缴纳契税。

【提示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承受方应当缴纳契税。

【提示 3】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

2. 契税计税依据

（1）买卖：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2）赠与：由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3）互换

①价格不相等：多支付一方按价差缴税；

②价格相等：计税依据为零。

（4）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或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比例税率。

【注意】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4. 契税的税收优惠

（1）法定免征

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②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③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④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⑤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情形

①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②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3）临时减免税情形

- ①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 ②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甲公司 2023 年 10 月将一栋办公楼抵押给乙银行，将一处商铺出租给丙公司，将一间厂房出售给丁公司，上述情形中，应缴纳契税的单位是（ ）。

- A. 丁公司
- B. 丙公司
- C. 乙银行
- D. 甲公司

【答案】A

【解析】契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第三节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2.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卖方税）。

- 1.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不征	征
土地使用权出让	√	
土地使用权转让		√
转让建筑物产权		√

继承	√	
赠与	(1) 赠与直系亲属或者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 (2) 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赠与其他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	将部分开发房产自用或出租	出售或视同出售（如抵债等）
房地产交换	个人互换自有居住用房	企业互换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	建成后转让
抵押	抵押期间	抵押期满“且”发生权属转移

2.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如果超过 20% 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
- (3)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5)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住房一律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试题回顾】

(2024 年·判断题) 因一方出地，另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转让的，应缴纳土地增值税。()

【答案】√

【解析】对于一方出地，另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第四节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征税范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征税范围

- (1) 纳税人

- ①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 ②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其土地的实际使用人或代管人为纳税人；

- ③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其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 ④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共有各方都是纳税人，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 (2)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

【注意】①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不包括农村土地。

②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定额税率）

4.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4)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5)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甲公司的办公楼位于市区，实际占地面积为 4 000 平方米，该办公楼有 3 层，每层楼房建筑面积为 3 000 平方米。已知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每平方米每年 2 元，计算甲公司当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 000 \times 2 = 8\ 000$ 元
- B. $3\ 000 \times 2 = 6\ 000$ 元
- C. $3\ 000 \times 3 \times 2 = 18\ 000$ 元
- D. $(4\ 000 + 3\ 000 \times 3) \times 2 = 26\ 000$ 元

【答案】A

【解析】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征收。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车船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车船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第六节车船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车船税纳税人
- 2.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 3. 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
- 4. 车船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船税法律制度

- 1. 车船税纳税人

车船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税法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2.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提示】其他车辆不包括拖拉机。

3. 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

(1)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的应纳税额=辆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2)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提示】挂车按照货车年税额的 50% 计算。

(3) 机动船舶的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4)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的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50%

(5) 游艇的应纳税额=艇身长度×适用年基准税额

(6)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适用年基准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4. 车船税税收优惠

(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警用车船，免征。

(3)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

(4) 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5)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船舶，免征。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 根据车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需要缴纳车船税的有()。

- A. 游艇
- B. 摩托车
- C. 挂车
- D. 电动自行车

【答案】ABC

【解析】车船税的税目分为六大类，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包括机动船舶和游艇）。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资源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资源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第七节资源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资源税纳税人
2. 资源税征税范围
3. 税率
4. 资源税计税依据
5.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资源税**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征税范围：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类共计五大类。

- （1）能源矿产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煤层气、地热等；
- （2）金属矿产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
- （3）非金属矿产包括矿物类、岩石类、宝玉石类；
- （4）水气矿产包括二氧化碳气、矿泉水等；
- （5）盐类包括钠盐、钾盐、天然卤水、海盐等。

【注意】人造石油不征税。

3. 税率

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和天然卤水 6 种应税资源采用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其他应税资源均采用比例税率。

4. 计税依据

资源税以纳税人开发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

（1）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相关运杂费用。

(2) 销售数量：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3) 特殊规定

①外购原矿+自产原矿→混合销售原矿

直接扣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②外购选矿产品+自产选矿产品→混合销售选矿产品

直接扣减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③外购原矿+自产原矿→混合加工成选矿产品→出售选矿产品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定率计征：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适用的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计征：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适用的定额税率。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 根据资源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资源税纳税人的有()。

- A. 出口煤炭的煤场
- B. 在境内开采铜矿的矿业公司
- C. 进口原油的贸易公司
- D. 销售柴油的加油站

【答案】AB

【解析】选项 C, 进口资源产品不征收资源税; 选项 D, 柴油不属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因此销售柴油的加油站不属于资源税纳税人。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印花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印花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第九节印花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印花税纳税人

2. 印花税征税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提示】如果一份合同或应税凭证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签订，签订合同或应税凭证的各方都是纳税人。

2. 征税范围

(1) 合同类：买卖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2) 产权转移书据：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3) 营业账簿：资金账簿、其他营业账簿。

(4) 证券交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注意】(1) “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属于技术合同；“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属于产权转移书据。

(2)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印花税。

(3) 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

(4)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征收印花税的是()。

- A. 法律咨询合同
- B. 财产保险合同
- C. 公路运输合同
- D. 加工承揽合同

【答案】A

【解析】选项 A，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发票管理	★★
考点二	税款征收方式	★★
考点三	税款征收措施	★★★
考点四	纳税信用管理	★★
考点五	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发票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发票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第二节税务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发票的种类
- 2. 发票的开具
- 3. 发票的使用
- 4. 发票的保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发票管理

- 1. 发票的种类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 2. 发票的开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的行为：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发票的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3) 拆本使用发票。

(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6) 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4. 发票的保管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链接】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试题回顾】

(2024 年·判断题) 取得发票的主体在取得发票时，可以要求开票主体更改品名和金额。()。

【答案】×

【解析】取得发票的主体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开票主体变更品名和金额，也不得要求开票主体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方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方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第三节税款征收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款征收方式的种类

2. 税款征收方式的适用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计算、征收税款的形式和方法，包括确定征收方式和缴纳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情形
查账征收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	经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扣缴征收	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
委托征收	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试题回顾】

（2020 年·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对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 A. 查账征收
- B. 查定征收
- C. 定期定额征收
- D. 查验征收

【答案】A

【解析】查账征收，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措施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措施。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第三节税款征收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责令缴纳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3. 税收保全措施
4. 强制执行措施
5. 欠税清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措施**1. 责令缴纳**

情形：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

加收滞纳金的时间：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1）情形**

①税务机关认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②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③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2）纳税担保方式：纳税保证、纳税抵押、纳税质押。

3. 税收保全措施**（1）情形**

税务机关认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纳税人具有税法规定的情形，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具体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3) 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注意】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 5 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4. 强制执行措施

情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具体措施：

①强制扣款：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拍卖变卖：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5. 欠税清缴

(1) 离境税款清缴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2) 税收代位权和撤销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的下列财产中，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的有（ ）。

- A. 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财产
-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C. 阻止出境
- D.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答案】AD

【解析】选项 B，属于税收保全措施；选项 C，属于阻止出境。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纳税信用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纳税信用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第四节税务检查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纳税信用评价方式
- 2.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纳税信用管理

- 1. 纳税信用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	起评点与适用对象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扣分制）	近三年内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从 100 分起评
	近三年内无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 2.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 （1）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2）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3）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4）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 （5）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纳税信用管理的规定，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 ）。

- A. 一个纳税年度
- B. 3 个月
- C. 6 个月

D. 1 个月

【答案】A

【解析】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第五节税务行政复议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2. 必经复议适用的征税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

1.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 必经复议（先复议，后起诉）的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中，纳税人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A. 确认征税对象

B. 停止出口退税权

C.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D. 税收保全措施

【答案】A

【解析】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
考点二	劳动报酬	★★
考点三	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	★★★★
考点四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
考点五	劳务派遣	★★★★
考点六	劳动争议的解决	★★
考点七	基本养老保险	★★★★
考点八	医疗期期间	★★★★
考点九	工伤保险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书面形式
- 2. 口头形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1.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 对于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已建立劳动关系，但却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

(1) 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 1 日。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至满 1 年的前 1 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4.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不得约定试用期。

【注意】非全日制用工可以按小时、日或周为单位结算工资，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2023 年 5 月 1 日黄某入职甲公司，15 日甲公司书面通知黄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黄某拒绝订立，下列关于黄某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终止该劳动关系应向黄某支付经济补偿
- B. 黄某有权要求甲公司支付实际工作期间的 2 倍工资
- C. 视为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D. 甲公司应书面通知黄某终止劳动关系

【答案】D

【解析】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报酬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报酬。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工资的支付形式
2. 工资的支付时间
3. 加班工资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报酬

1.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2.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3. 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4. 非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可以按小时、日或周为单位结算工资，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5. 加班工资
 - (1) 工作日加班——按照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
 - (2) 休息日加班且不能安排补休——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
 - (3) 法定休假日加班——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

【注意】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2023 年 3 月, 甲公司安排某员工第一周周五下班后加班 2 小时、周末加班 2 天, 并事后补休 1 天。已知甲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制, 该员工的日工资为 200 元。计算甲公司当月应支付该员工最低加班工资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 ()。

A. $200 \times 300\% \times 2 + 200 + 8 \times 200\% \times 2 = 1\ 300$ 元

B. $200 \times 200\% \times 1 + 200 + 8 \times 150\% \times 2 = 475$ 元

C. $200 \times 300\% \times 1 + 200 + 8 \times 200\% \times 2 = 700$ 元

D. $200 \times 200\% \times 2 + 200 + 8 \times 150\% \times 2 = 875$ 元

【答案】B

【解析】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 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 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 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 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
2. 劳动合同的法定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1. 协商解除**

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由劳动者主动辞职而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2. 法定解除

(1)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提前通知	①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注意】 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随时通知	①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②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③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⑤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⑦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注意】 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不需事先告知即可解除	①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②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注意】 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2)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过错）	①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③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⑥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意】 用人单位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提前通知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

知 (无过 失性辞 退)	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注意】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 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还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性 裁员	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 员的; ④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 法履行的。 【注意】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根据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劳动者可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是 ()。

- A. 用人单位分立
- B. 用人单位合并
- C. 用人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 D. 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提供劳动条件

【答案】D

【解析】选项 AB,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 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选项 C,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2. 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1.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 ①劳动者随时通知解除和无需事先通知即可解除；
- ②用人单位提出的协商解除；
- ③用人单位无过失性辞退、经济性裁员；
- ④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⑤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 ⑥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2. 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①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不满 6 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

【提示】（1）经济补偿金与违约金、赔偿金不同。

①经济补偿金是法定的，其主要是针对劳动关系的解除和终止，如果劳动者无过错，用人单位则应给予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

②违约金是约定的，是劳动者违反了服务期和竞业限制的约定而向用人单位支付的违约补偿。

③赔偿金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由于自己的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2)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主体只能是用人单位，而违约金的支付只能是劳动者，赔偿金的支付主体可能是用人单位，也可能是劳动者。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 2016 年 4 月张某进入甲公司工作，每月工资 4 000 元；2019 年 4 月甲公司投资一家新公司乙公司，于是将张某派到乙公司工作，张某与乙公司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 5 000 元，至 2023 年 4 月乙公司多次无故不发放工资，张某以乙公司不支付工资为由提出离职。已知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 000 元。乙公司应向张某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为 ()。

- A. 5 000 元
- B. 20 000 元
- C. 35 000 元
- D. 0

【答案】C

【解析】(1)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入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共计 7 年；(2)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无关，应按照 5 000 元计算；(3) 经济补偿金 = 工作年限 × 月工资 = 7 × 5 000 = 35 000 (元)。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务派遣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务派遣。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劳务派遣的概念
2. 劳务派遣的适用范围
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劳务派遣

1.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的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注意 1】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

【注意 2】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3.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提示】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试题回顾】

（2024 年·多选题）根据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对员工进行劳务派遣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 B. 在被派遣劳动者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无须向其支付报酬
- C. 劳务派遣单位不能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派遣费
- D.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争议的解决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争议的解决。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
2. 劳动调解程序
3. 劳动仲裁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争议的解决

1.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

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

2. 劳动调解程序

(1) 申请：书面申请或者口头申请

(2)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3)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受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4)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3. 劳动仲裁

(1) 劳动仲裁机构

① 劳动仲裁机构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②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2) 劳动仲裁管辖

①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②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3) 仲裁时效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注意】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 1 年仲裁

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4）仲裁裁决

下列劳动争议，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①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②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试题回顾】

（2023 年·判断题）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3 年。（ ）

【答案】×

【解析】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基本养老保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基本养老保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二节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与计算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基本养老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1）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2）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与计算

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 = 本人月缴费工资 × 8%

本人月缴费工资一般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照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作为缴费基数,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也不计入养老金的基数。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1) 年龄条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缴费条件:累计缴费满 15 年。

【试题回顾】

(2024 年·单选题)根据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A. 5
- B. 10
- C. 15
- D. 12

【答案】C

【解析】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医疗期期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医疗期期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二节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医疗期期间的计算
- 2. 医疗期内的待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医疗期期间

- 1. 医疗期期间的计算

实际工作年限	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期间	累计病休时间
不足 10 年	不足 5 年	3 个月	6 个月
	5 年以上	6 个月	12 个月
10 年以上	不足 5 年	6 个月	12 个月
	5 年以上不足 10 年	9 个月	15 个月
	10 年以上不足 15 年	12 个月	18 个月
	15 年以上不足 20 年	18 个月	24 个月
	20 年以上	24 个月	30 个月

2. 医疗期内的待遇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最低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试题回顾】

(2023 年·单选题) 2018 年 7 月陈某进入甲公司工作, 2022 年 10 月患病后住院治疗, 已知陈某实际工作年限为 12 年。陈某依法可享受的医疗期为 ()。

- A. 9 个月
- B. 6 个月
- C. 3 个月
- D. 12 个月

【答案】B

【解析】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足 5 年的, 医疗期为 6 个月。本题中, 陈某实际工作年限为 12 年, 在甲公司工作年限为 4 年, 因此享受的医疗期为 6 个月。

2025 年《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工伤保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工伤保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二节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 2. 工伤认定

3. 工伤保险待遇

4. 工伤保险待遇负担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工伤保险

1.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不需要缴纳任何保险费，完全由用人单位缴纳。

2. 工伤认定

应当认定——与工作有直接因果关系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④患职业病的； 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视同工伤——与工作有间接因果关系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②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③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不认定工伤——自找	①故意犯罪； ②醉酒或者吸毒； ③自残或者自杀

3. 工伤保险待遇

（1）工伤医疗待遇

治疗工伤的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性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注意】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①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②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③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④评定伤残等级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转为享受伤残待遇；⑤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2) 伤残待遇

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 工亡待遇

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试题回顾】

(2023 年·多选题) 甲公司职工钱某在上班期间因操作失误致使手臂损伤而住院治疗。下列关于钱某住院治疗期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钱某应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 B. 钱某应享受医疗期待遇
- C. 甲公司可以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按月向其支付工资
- D. 甲公司应当按照原工资福利待遇按月向其支付工资

【答案】AD

【解析】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